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出版物丙組第十一號

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見社會學界第二卷一九二八年六月)

張鏡予著

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張鏡子

導言——一、中國犯罪的數目問題——二、犯罪的耗費——三、犯罪的地域分布——四、犯罪的類別——五、犯罪的年齡分配——六、犯罪的兩性分配——七、犯罪與家庭狀況——八、犯罪的職業分配——九、犯罪與經濟狀況——十、犯罪與教育程度——結論

導言

研究犯罪，有兩個重要的目的：一個是要知道犯罪的原因，一個是要分析犯罪一般的現象。前者的研究，必須調查犯人的家庭狀況及生活狀況，而後才能得到科學的結論。後者的研究，可以從犯罪的統計裏得到大概的結果。本篇所論，專限於後一類的範圍。

社會學家常有所謂「犯罪現象」的名詞，是指某時期某地方犯罪的一般情形而言，譬髯像某地方一幅全景的圖畫一樣。在我們研究這種現象的時候，如果有可靠的材料——有科學的準確的材料——我們不但可以知道國家對於犯罪所耗費的金錢和全國犯罪者的數目，同時我們還能解答這一類的問題：如犯人所犯的是那幾類的罪名和他們重犯的次數？在什麼年齡最會犯罪？那一類的罪為某地方人最多犯？犯罪的數量依兩性的差別有什麼不同？家庭生活與犯罪有什麼影響？個人的職業與犯罪有什麼關係？犯人的教育程度如何？這類問題，都在研究犯罪現象的範圍以內。但是關於這類問題的材料，在世界無論那國不能完全搜集得到，且得到的也不能完全準確。這是研究這個問題困難的地方。普通在各國算為最可靠最完備的材料，是政府的戶口調查統計冊及監獄統計等。雖

然有許多不完備的地方，這門材料在我們現在的知識界裏總算是最好的了。

中國沒有完備的戶口統計，有的對於犯罪也無紀述。本篇不過是根據於司法部的刑事統計年報，加以分析罷了。這個年報前後共計十冊（民國三年至十二年）其中的統計當然不能詳盡，然在中國算是唯一的犯罪統計的了。作者底目的，並不想求得科學的價值。他祇抱着一個嘗試的態度，聊把司法部十年的統計，作系統的分析，看看其結果怎樣罷了。

一、中國犯罪的數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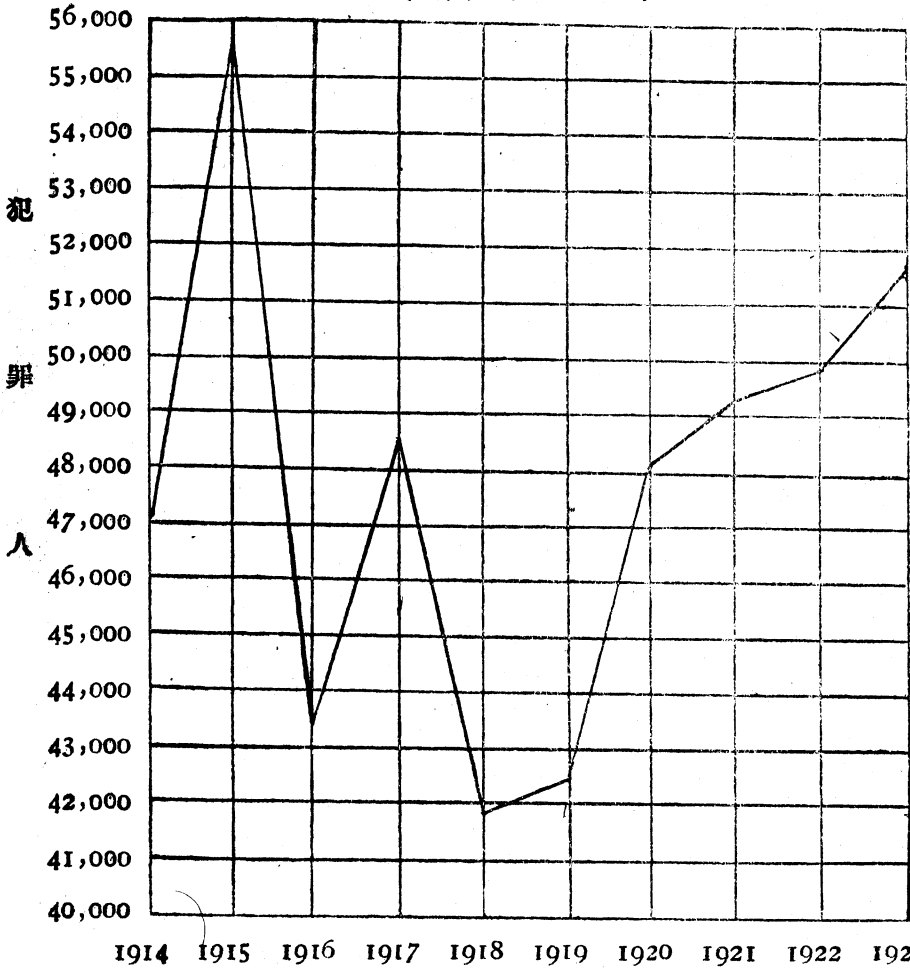
據司法部刑事統計年報，被告人的數目如下：

年份	被告人數		總數
	男數	女數	
民三(一九一四年)	四三、〇二八	四、一一九	四七、一四七
民四(一九一五年)	五〇、一五	五、五〇二	五五、六一七
民五(一九一六年)	三九、四六一	四、〇三三	四三、四九五
民六(一九一七年)	四四、三五六	四、一六六	四八、五二二
民七(一九一八年)	三八、四七一	三、四四〇	四一、九一一
民八(一九一九年)	三八、四八〇	三、九九二	四二、四七二
民九(一九二〇年)	四四、一一七	三、九八一	四八、〇九八
民十(一九二一年)	四五、三六三	三、八三三	四九、一九六
民十一(一九二二年)	四五、九五五	四、〇一五	四九、九七〇
民十二(一九二三年)	四七、二九〇	四、二一六	五一、五〇六

每年犯罪人數之比較
(民國三年至十二年)

第一圖

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以上的統計，並沒有完全。因此項統計，祇限於各地新式法庭的報告為根據，其未曾設立新式法庭的地方及各縣的縣公署，都沒有編造統計，年報內一概從略。據司法部裏的人說，中國犯罪的數目，至少常在統計表上的五倍。這話照我們一般的觀察，似乎還嫌太少。其理由如下：

(一) 據刑事統計年報上所載的地方審判衙門數目，在民國三年，全國不

過四十六處。其中京師三處，直隸三處，奉天四處，吉林五處，黑龍江一處，山東二處，河南一處，山西一處，江蘇三處，安徽二處，江西二處，福建二處，浙江二處，湖北二處，湖南二處，陝西一處，甘肅一處，四川兩處，廣東二處，廣西一處，雲南一處，貴州一處。到民國十二年全國共載有七十二處，其中京師一處，直隸四處，奉天十一處，吉林六處，黑龍江二處，山東三處，河南二處，山西一處，江蘇四處，安徽二處，江西三處，福建二處，浙江十一處，湖北二處，陝西二處，甘肅四處，東省特別區域十處，綏遠一處，察哈爾一處。西南各省，因政治上的關係，完全沒有報告，所以不算在內。這樣可以知道統計表內的犯罪數目，祇能算是一部分，而且這部分的數目，祇可抵得全數的很小的部分。全國已設的新式地方審判衙門，不過幾十處，而未設的地方，何止幾十倍以上？所以我說比統計表上大五倍的推算，似乎還嫌太少。

(二)統計表上所載的犯罪總數，十年來很少增減的變化。這個少變的數目，很有可疑之點。照統計表上民國四年犯罪的總數，在五萬五千以上，為十年中犯罪數最多的一年。其餘九年，都在四萬至五萬之間。以我們一般的經驗，觀察近六七年來社會的不安寧，土匪的擾亂，犯罪數目一定比以前增加。而統計表上的總數，却沒有顯出特別的變化。這大概不是因為漏網的盜匪太多，便是因為多數被捕的盜匪，即在各縣就地正法，而沒有統計的編造。又如鴉片犯一項，表中的統計，也不能算完全準確，因該項犯罪，政府有時很放鬆辦理，漏網的數目一定極大。

祇就以上所舉的兩點，我們可以斷定中國犯罪數目，決不止這樣少。假定比統計表上多五倍的推

算是近於準確的，則中國每年的犯罪數目，也至少當在二十萬至三十萬之間。

現在姑用這個推算做根據，而假定中國犯罪的數目爲二十五萬人，和西洋各國相較，可以得到犯罪數量的比較觀。

1. 英國 據一九〇九年的藍皮書 (Blue Book) 所載，英國在一九〇七年的刑事與非刑事的被告人總數爲七十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五人。(註一) 又據 Hobhouse 和 Broekway 所說，英國從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這五年之間，每十萬人中有監禁囚犯四三七·五人。從一九一五到一九一九這五年中，每十萬人中的囚犯數爲一五七·四人。一九一九到一九二〇的一年中，其數爲九八·四人。一九二〇到一九二一的一年中，其數爲一一六·七人。這不是犯罪的比例數，乃是囚犯的比例數。(註二)

2. 德國 大戰以前，德國的犯罪統計，算最完備。一九〇九年德國的犯罪案，有七十九萬七千一百十二起。但據 Aschaffenburg 說，這個數目，還在實數之下。(註三)

3. 美國 美國的犯罪統計，沒有像德國和英國那樣完備。所以全國的犯罪總數，也沒有像他們那樣容易計算出來。據一九一〇年的戶口統計冊報告，監獄囚犯的總數在五十萬左右。據安德生 An-

(註一)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Conditions, British Blue Book, London, 1909, p. 109.

(註二) Hobhouse and Broekway, English Prisons Today, London, 1922, p. 4.

(註三) Aschaffenburg,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Boston, 1913, p. 223.

Deason 說，這個數目，不能算爲準確，因爲美國有許多犯罪的人是逃脫法網之外的。（註四）

若以一國的人口數與犯罪數相比，英國差不多每八百五十人中有犯罪者一人。美國每二百人中有囚犯一人。中國若照上面的計算，差不多每一千六百人中有一人犯罪。比英國的少一倍，比美國少八倍。這並不是中國犯罪的人，一定比英國美國少，乃是因英國美國的犯罪統計比較完備。中國的犯罪數目，無統計的佔多數，漏法網的又無調查，有此兩種缺點，看起來似乎比別國格外少了。

二、犯罪的耗費

國家對於犯罪，每年耗費多少金錢？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因爲國家每年對於犯罪所耗費的金錢，是取償於一般良好的國民的。國家對於犯罪的耗費愈大，國民的經濟負擔愈重。但是計算犯罪的耗費，比計算犯罪的數目更難。犯罪的數目，還可以依統計做根據，而犯罪的耗費，却沒有一定的標準。這裏所計算的，不過約略的數目而已。

（一）金錢的耗費

據監獄中人說，犯人在新式的監獄裏每年的費用約百元左右。照此推算，假定中國的犯人數目爲二十五萬，則全國每年的耗費，當在二千五百萬元之數。這個數目，恐怕還不算太大。據最近美國的計

（註四） Anderson, "The State Program for Mental Hygiene",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January, 1923.

算，美國對於犯罪所費的金錢，每天在二百五十萬元美金之數。（註五）全年爲九萬一千二百五十萬鎊元。假定中國的生活程度，比美國低二十倍，則此數合成中國的標準，亦須在九千餘萬元之數。可惜中國現在沒有準確的計算，我們不能確實知道一定的數目。

（2）時間的耗費

Aschaffenburg 曾取七·三日爲每一犯人每年所損失的時間。（註六）若以此做標準，則中國二十五萬犯罪者所損失的時間爲一千八百二十五萬日。假如以普通每人每年的工作時間爲三百日計算，合計損失工作時間爲六千八百三十三年。

三、犯罪的地域分布

依地方的區域研究犯罪的分配，可以從兩方面觀察：一是根據各地方犯罪的總數，而比較其多少；二是根據犯罪的類別，而求得其某種犯罪以某地方爲最多或某地方爲最少。照司法部的統計年報，祇載有各地審判廳的被告人數目，而沒有分別各地方被告人罪名的種類。因此對於後一類的研究，不能着手，這裏祇好付之闕如。

根據司法部所能得到的統計上看來，各省犯罪的人數，可以從被告人數上計算出來。其數可於下

（註五）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1926, p. 29.

（註六） Aschaffenburg, *Crime & Its Repression*, Boston, 1913, p. 224.

表見之。

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年份
民三

地名	男數	女數	總數
京師	七、一五七	七、六四	八、九二一
江蘇	五、二五七	三、四八	五、六〇五
吉林	四、四三一	三、六五	四、七九六
四川	四、一二八	五、五三	四、六八一
廣東	三、一一一	二、〇〇	三、三一
直隸	二、七四九	二、四七	二、九九六
奉天	二、四一九	一、〇八	二、五二七
浙江	二、一九三	二、四九	二、四四二
江西	一、八四一	三、四〇	二、一八一
福建	一、八〇四	二、一一	二、〇一五
湖南	一、〇九二	八二	一、一七八
山東	九七〇	一、三二	一、一〇二
湖北	七九〇	六九	八五九
廣西	七三三	六二	七九五
雲南	六〇一	六九	七〇〇

民
八

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安徽	五九〇	一〇〇	六九〇
山西	六一五	三七	六五二
黑龍江	五二四	七二	五九六
河南	四三八	五九	四九七
陝西	二三七	一〇	二四七
貴州	一八七	六	一九三
甘肅	一五七	六	一六三
奉天	七、二〇七	一〇八	七、七五二
吉林	六、一七〇	八一〇	六、九八〇
京師	五、六〇八	五五八	六、一六六
江蘇	三、〇一七	三八三	三、四〇〇
直隸	二、七八九	一五一	二、九四〇
福建	二、一八九	一四八	二、三三七
山西	一、七八四	二三九	二、〇二三
江西	一、五六二	一六二	一、七四二
浙江	一、四一六	二一〇	一、六二六
山東	一、三三一	一七一	一、五〇一

民十二

湖北	一、三七七	一、二二九	一、四〇六
河南	一、八二	一、二二	一、三二二
安徽	八九五	一八八	一、〇八三
廣西	六四六	一〇〇	七四六
黑龍江	三六〇	三六	三九六
陝西	二六二	一四	二七六
甘肅	二二八	一五	二四三
察哈爾	二八	二	三〇
綏遠	一〇	—	一〇
吉林	八、七三三	六七三	九、四〇六
江蘇	六、三七九	一、二六八	七、六四七
奉天	五、八六五	六九〇	六、五五五
浙江	四、五八一	四〇一	四、九八二
京師	四、三二九	三八七	四、七一六
山東	二、一九五	一三六	二、三三一
直隸	二、〇四五	一七〇	二、二一五
江西	一、五八〇	一五七	一、七三七

山西	一、五三九	七二	一、六一一
河南	一、一八七	一二九	一、三二六
東省特別區域	一、一二二	七五	一、一九七
湖北	九七三	二〇一	一、二七四
安徽	一、〇三二	一三八	一、二七〇
黑龍江	七六六	七二	八三八
福建	六二九	五三	六八二
陝西	五四六	三六	五八二
甘肅	二八五	一八	三〇三
綏遠	二七	—	二七
察哈爾	一一	—	一一

因爲各省所設立的新式法庭，有多少的不同，統計方面不能把每省犯罪人數完全包括在內，各省犯罪人數的比較因之就不能準確。上表所列的犯罪人數，並不能代表每省的犯罪總人數，事實上沒有比較的可能。比如民國三年犯罪的人數以京師爲最多，這也許是京師地方小，行政上便利，犯罪的統計比較完備，並不是京師的犯罪人數，比無論那一省來得多。這是很容易看得出的情形。又如奉天在民國三年犯罪人數祇二千五百二十七人，到民國八年，特然增加至七千七百五十二人，比民國三

姦非及重婚		侵 占		詐欺取財		嗎 啡		賂誘及和誘		賭 博		竊盜及強盜		殺 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九六	二八七	二四	八六七	一三三	一,二七六	101	一,七六六	四七五	一,四六〇	二四	五,八九九	二六一	七,〇六一	五八	六,七三四
四四四	五六三	五	一,三九九	二六	一,七三六	一七四	一,七六四	六九四	二,六八五	三四三	五,九九七	一九五	八,八三七	六五三	八,四二一
三五二	四〇三	六	一,一三三	一三九	一,四〇〇	一五三	一,六九七	六〇七	一,五四六	三四五	七,〇四八	一四	七,九六六	四九三	五,六六八
三九六	四九〇	七七	一,三二二	二五	一,四九四	二四一	三,〇三五	五四四	一,五六二	四六一	七,四九七	一三一	八,九三五	三九五	五,五七一
二七四	二六一	五	一,〇七	九	一,二五六	三〇	二,一三	五三	一,五二二	二三三	八,三七八	一六四	八,六五六	三三九	四,六四八
三五	三九	二	九三	六	一,一三	一七一	一,四六一	四三一	一,二四二	二五	八,三四〇	101	七,四八六	三五	四,九五九
三四一	三六一	一七	一,二五三	八五	一,三三一	二七	二,〇九〇	四一六	一,三〇一	三四	九,二九	10八	八,七五七	三八八	五,四九五
三四三	四〇八	三三	一,二九二	七九	一,四〇二	一三三	二,一四七	五〇八	一,四四四	三七七	九,〇八二	一三三	九,八〇五	三七三	四,八八七
二五四	三四一	四二	一,〇九六	七七	一,二六四	一一	一,六六〇	四三三	一,四三八	三九八	10,六五七	一四二	八,七八	三九〇	四,五九五
三五七	三五八	二九	一,二七五	八九	一,四八〇	二二	一,六五二	五四六	一,七五一	三七七	九,三八三	一九四	九,九三	五四七	五,三三九

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私濫逮捕監禁		瀆職		偽造貨幣		妨害公務		偽造文書印文		偽證及誣告		毀棄損壞		贓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四	一九〇	五	一七五	七	三七七	三五	二六四	八	二九	六三	二六二	四	三九三	三	五二二
五	二五五	六	三八	一〇	三三八	三三	三三三	四	三六五	四九	四〇六	八二	四三三	二九	六三七
八	二二五	三	三〇	一一	二四六	二八	二五一	一八	三三三	三三	六三	四六	四六〇	三三	五八八
...	三九	二	二〇	三	二五三	四〇	三三〇	八	二七四	三六	二七八	四三	三三七	三八	六〇四
三	一四六	二	一三三	八	二四二	二九	二〇九	二	二〇一	二四	一八〇	三九	三〇七	二七	四八八
六	一五六	五	二五	四	一五四	三〇	二七	一〇	一八九	三六	一九	二九	二六九	三五	四八四
二	一五〇	二	一七	四	二三九	一八	二二	一	一九九	二五	二〇一	三九	二五七	三六	五二五
二	一三八	二	一七	一	二五六	一九	二三三	六	二六三	三三	二二五	三三	三五四	三一	四九三
九	一九八	二	一〇〇	四	二四一	二六	二九一	七	二九三	二四	二二八	二五	一九三	二〇	四三五
七	三三三	一	九九	五	二七一	二四	二九〇	一四	三三八	三九	二六三	四三	二九三	二九	四七七

妨害水火及水利		私鹽		盜匪		發掘墳墓及祀典		妨害秩序		逮捕逃禁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		買賣人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六	六	...	五	...	五	二	六	一	三六	三	二二	二	一八	七	六
三	二〇	四	一三七	...	一四九	一	一五五	三	一八〇	八	二〇八	二〇	二二三
六	八七	三	一六六	...	六六	二	六二	三	八一	六	一五五	三	一八八
一五	九四	...	一八九	...	八二	三	七五	五	七五	四	二〇〇	二五	一八一
八	八五	...	九	一	六	...	五	五	五四	四	一五	七	九二
二〇	三	...	五	...	七	一	四七	...	五四	四	一三	六	九五
二	七	...	三	...	九	...	五一	二	一〇〇	二	一九	八	一四
九	九	一	一〇九	...	一〇三	...	三	四	八五	四	一〇六	七	一三
三	一〇一	...	三九	一	六〇	一	四〇	四	六	九	一三	七	一六
一〇	一五	二	二七	...	五一	...	五	一〇	二五	一	二五	一九	一八

妨害交通		遺棄		強制親屬賣姦或為娼		被強賣和養人賣		騷擾		販運及銷錢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		危險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三	四	三	一	六	二	三	一	八
...	一九	七	六	七	四	二	五	二	五	一	六	三	六	八	一五
...	一五	七	三	四	八	一四	二	...	三	...	一五	六	七	二	六
...	二七	...	二	二	二	四	九	一	二	...	四	五	七	二	八
...	五	...	二	二	三	三	七	...	六	...	六	一	五	三	五
...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二	...	三	...	四	六	九	一	四
...	三	二	九	七	二	二	四	...	二	五	九	四	七
...	二六	...	一六	...	一	七	一	...	一	...	一	二	九	二	一三
...	二七	...	五	一	三	五	九	...	一〇	...	四	一	七	二	一〇一
一	二五	一	九	四	九	四	五	...	六	一	七	一	七	六	一五七

其他		妨害飲水料		偽造度量衡		墮胎		妨害衛生		官吏犯贓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二四	一	三	∴	一	二	三	∴	二	∴	三
∴	二三	∴	一	一	二	三	五	∴	七	∴	一四
∴	六	∴	一	∴	二	二	一四	一	四	∴	二
一	二四	∴	一	∴	一	四	四	∴	六	∴	∴
二	三	一	二	∴	∴	四	一	∴	九	∴	∴
一	一七	∴	∴	∴	∴	二	二	一	七	∴	∴
∴	五	∴	二	∴	∴	四	三	∴	七	∴	∴
∴	二元	∴	∴	∴	∴	四	四	一	四	一	三
二	四	∴	∴	∴	一	一	四	∴	五	∴	∴
二	六	∴	一	∴	五	四	三	∴	三	∴	∴

把年十的統計總析起來，中國犯罪人數最多的，是鴉片煙，竊盜及強盜，賭博，殺傷，略誘及和誘，嗎啡，詐欺取財，侵占，這幾類。以民國十二年而論，鴉片犯佔全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二七·四，竊盜及強盜佔全數百分之十九·六，賭博佔全數百分之一八·九，殺傷佔全數百分之一一·二，略誘及和誘佔全

數百之四·四五，嗎啡佔全數百分之三·四四，詐欺取財佔全數百分之三，侵占佔全數百分之二·五〇。

中國人的容易犯鴉片煙罪，像美國人的容易犯醉酒罪一樣。據一九一〇年的統計，美國犯醉酒罪的人數共有十七萬另九百七十七名，佔全國犯罪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四·六，即三分之一以上。（註七）這也可以窺見人類嗜好性的一般了。

五、犯罪的年齡分配

犯罪因年齡而不同。這並不是說年齡是構成犯罪的生理因數，乃是說犯罪的真正原因，隨年齡而有區別的。例如青年人的情慾最熱烈而最難遏制；醉酒的習慣到了中年的時候，變為固定。物質上，精神上，社會上種種勢力，都因年齡的不同，起了特異的變動。這些都與犯罪有因果的關係。犯人年齡的分配，可以做研究犯罪原因的根基。

在中國，犯人的年齡，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為數尙少。十六歲起，數目逐漸增多，到了四十歲，則逐漸減少。至六十歲，數目驟然降落。犯罪人數最多，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的時期，佔全數三分之一有奇（百分之三四·五）。現在把民國十二年的犯人年齡及其數目列表於下，可以窺見犯人年齡與犯罪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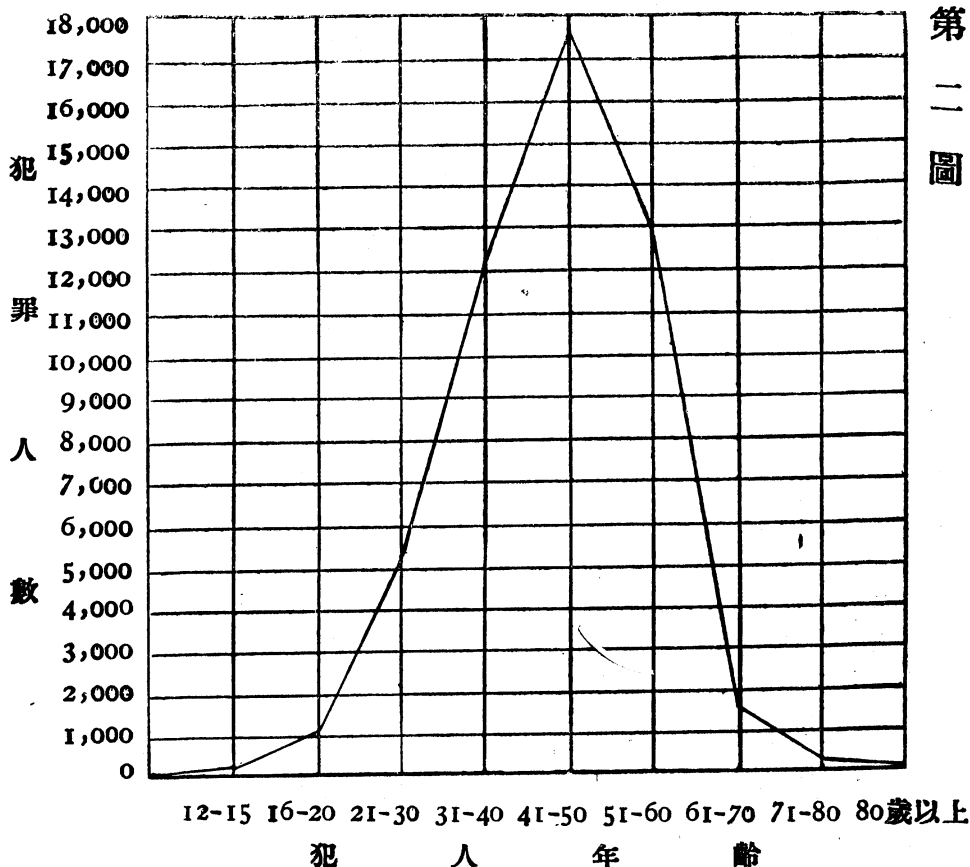
（註七）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目的分配。

年 齡	男 數	女 數	總 數
十二歲以上 未滿十六歲	一三三	四	一三七
十六歲至二十歲	一、四〇一	一三二	一、五二三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二、一五六	七三九	二、八九五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一六、三三七	一、四四〇	一七、七七七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一一、〇三一	一、一三四	一二、一六五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四、八一二	五五八	五、三七〇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九二七	一五四	一、〇八一
七十二歲至八十歲	一一九	二三	一四二
八十歲以上	七	三	九
未 詳	三三八	三一	三六九

上表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為犯罪最多的人數，佔全數百分之三四·五。其次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全數百分之二五。再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約佔百分之二三·七。又次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佔百分之一〇·四。又次為十六歲至二十歲，約佔百分之三。又次為六十一歲至七十歲，佔百分之二。有奇。其餘十六歲以下，七十歲以上，均不滿百分之一之數。

民國十二年犯人年齡及其人數



美國犯人年齡的分配與中國很

有出入。美國犯人年齡自十歲至十四歲，逐漸增加，自二十四歲以上，逐漸遞減至四十四歲為一段落。四十四歲以下，人數驟然減少。若照犯罪的全數計算，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的犯人數，要佔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六·三）。若以每十萬人中之犯罪年齡的較高比例計算，則得不同的結果。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為最高的比例，佔每十萬人中之八九一·七的比例數。（註八）

（註八）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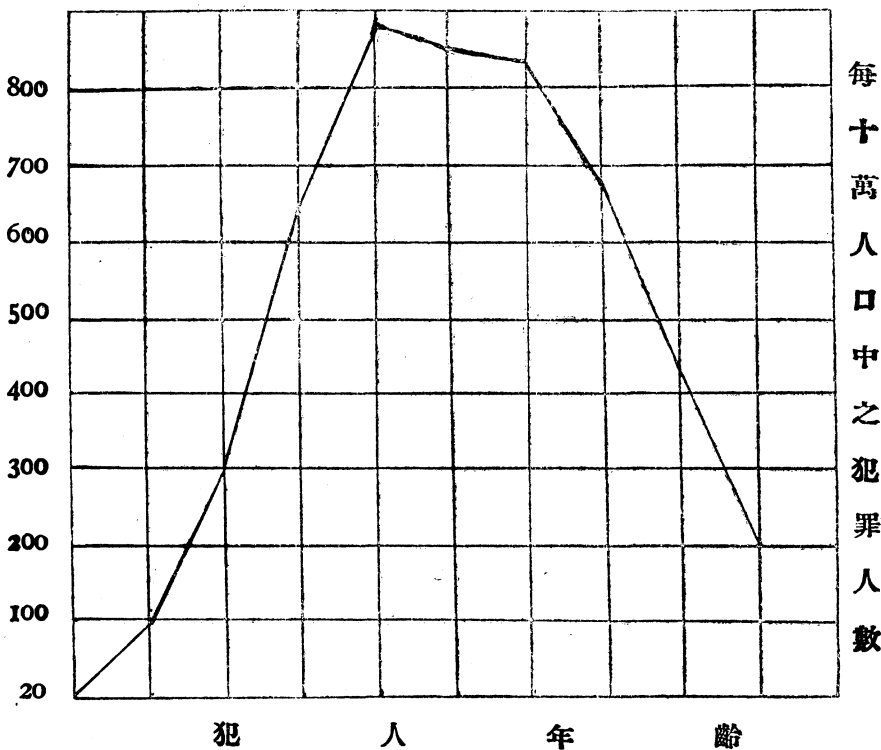
p. 69.

美國犯人之年齡及其人數(一)

10歲以下 10-14 15-17 18-20 21-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歲以上

第三圖

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一) 根據 Censes Report,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p. 69.

犯人所犯的罪，是不是依年齡而有區別？這就是說：在各不同的年齡間，犯人所犯的罪是否也各不同？分析民國十二年的刑事統計表，所得的各一定年齡期間所犯的罪名別及人數如下表。

第一一表

詐欺取財		嗎啡		略誘及和誘		殺傷		竊盜及強盜		賭博		鴉片烟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性 未滿 十六 歲至 二十一 歲
...	一	...	一	一	二一	...	九八	...	四	一	三	十六歲至 二十一歲
五	六六	一一	二六	二五	三七	一六	一五二	八	五九八	六	二九四	一七	九八	二十一歲至 三十一歲
一六	四一九	一一	二三九	一三八	五五〇	一一九	一、七五七	四五	三、四七五	四七	二、六九一	二〇八	一、七二四	三十一歲至 四十一歲
三七	五五四	三一	五九五	一七〇	六五七	二二二	一、八二六	七四	三、三一六	一六七	三、六〇六	五六五	三、八八三	四十一歲至 五十一歲
二一	三一九	四八	五三四	一二三	三八七	一三四	九七五	四六	一、七五三	一二七	一、八四四	五四二	四、一〇〇	五十一歲至 六十一歲
七	九七	一六	二二五	六二	八二	四九	三八一	一一	五三六	二二	六五七	三五一	二、四六四	六十一歲至 七十一歲
二	一一	五	二五	一六	一八	七	七八	六	六五	四	一七五	一〇八	四七二	七十一歲至 八十歲
一	五	五	五	一	一〇	...	五	一	一四	一三	六一	八十歲 以上
...	一	二	...	一	二	二	

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毀棄損壞		偽造文書印文		妨害公務		偽造貨幣		偽證及誣告		姦非及重婚		贓物		侵佔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	∴	∴	∴	∴	∴	∴	∴	∴	一	一	∴	一	∴	∴
∴	五	∴	二	一	六	∴	∴	二	二	二七	一七	∴	一八	∴	五五
五	七六	一	八五	五	五八	二	五三	二	四七	一一八	一六三	四	九八	四	三六八
一五	九四	六	一〇五	一〇	一〇六	八	一二〇	一五	一一五	八一	一一八	一〇	一九〇	一一	四三五
一三	八七	五	九三	五	六七	∴	六八	九	六七	二四	四七	九	一〇七	一〇	二七〇
五	二一	二	四二	二	二五	∴	二三	九	二六	三	一〇	五	四一	三	八六
二	三	∴	八	一	七	∴	一	一	一一	∴	二	一	一〇	一	一五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	∴	二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	∴

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盜匪		瀆職		妨害秩序		妨害水火及水利		危險物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		私濫逮捕監禁		逮捕監禁逃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一	一	一
...	一	...	一	...	五	...	二	...	三	二	二	一	二	...	二
...	九	...	二九	一	五〇	四	三七	一	四一	五五	...	五三
...	二六	一	四四	三	四三	二	六五	四	七六	六	七七	四	八四	一	九五
...	一五	...	二七	三	一六	二	三八	一	三一	六	三九	...	五一	...	四〇
...	六	三	七	一	八	...	六	三	一二	一	二五	...	一四
...	二	...	一	...	四	九	...	一二
...	一	二
...

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偽造度量衡		強親屬賣姘或為娼		妨害衛生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		妨害交通		被強扶養和人賣		私鹽		發掘墳墓及褻瀆祀典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一
...	二	一
...	四	...	二	...	三	一	六	...	三	...	四	...	一〇
...	四	二	三	...	六	...	七	...	九	三	八	一	一四	...	二四
...	一	二	二	一	五	...	六	...	三	一	六	...	一四
...	一	...	一	一	...	一	...	九
...	二	二
...	二	一
...

其他		墮胎		妨害飲水料		販運及銷燬制錢		騷擾		遺棄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	∴	∴	∴	∴	∴	∴	∴	∴	∴	∴
一	二	∴	∴	∴	∴	∴	一	∴	∴	∴	∴
五	一四	∴	∴	∴	∴	∴	三	∴	一	∴	四
二	二一	三	三	∴	∴	∴	二	∴	三	一	三
一	一四	∴	∴	∴	一	一	一	∴	二	∴	一
	四	一	∴	∴	∴	∴	∴	∴	∴	∴	一
∴	二	∴	∴	∴	∴	∴	二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年齡未詳者不列入——男數三百三十八人女數三十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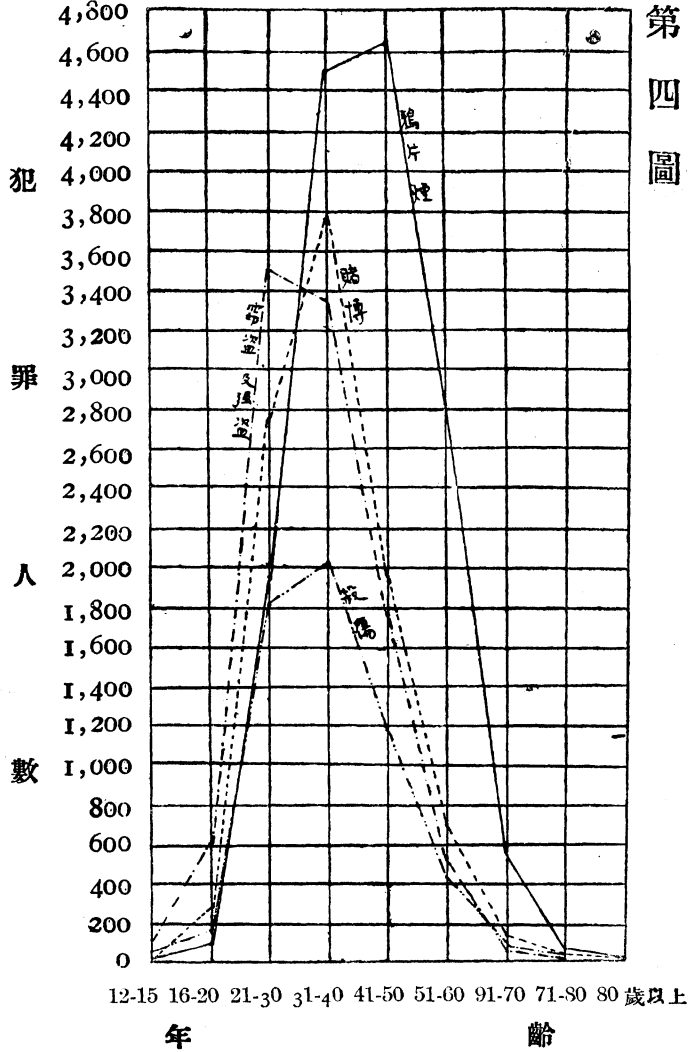
上表以年齡論十二歲以上至未滿十六歲者以竊盜及強盜犯為最多，佔該年齡期間的總數百分之七一·五，其次為殺傷罪，佔百分之一六·十六，歲至二十歲者以竊盜及強盜、賭博、殺傷、鴉片煙為最多。竊盜及強盜佔該年齡期間犯罪總數百分之三九·八，賭博佔百分之一九·七，殺傷佔百分之一

一、鴉片煙佔百分之一七·五。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以竊盜及強盜、賭博、鴉片煙、殺傷這幾類爲最多。竊盜及強盜佔該年齡期間總數百分之三七·三，賭博佔百分之二一，鴉片煙佔百分之一四·九，殺傷佔百分之一四·三。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以鴉片煙、賭博、竊盜及強盜、殺傷爲最多。鴉片煙佔該年齡期間犯罪總數之百分之二五，賭博佔百分之二一·三，竊盜及強盜佔百分之一三·一，殺傷佔百分之一一·五。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以鴉片煙、賭博、竊盜及強盜、殺傷爲最多。鴉片煙竊該年齡期間犯罪總數之百分之三八·一，賭博佔百分之一六·三，竊盜及強盜佔百分之一四·八，殺傷佔百分之九·一。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以鴉片煙、賭博、竊盜及強盜、殺傷爲最多。鴉片煙佔該年齡期間犯罪總數之百分之五二·四，賭博佔百分之二二·七，竊盜及強盜佔百分之一〇·二，殺傷佔百分之八·一。六十一歲至七十歲者以鴉片煙、賭博、殺傷、竊盜及強盜爲最多。鴉片煙佔該年齡期間犯罪總數之百分之五三·六，賭博佔百分之一六·六，殺傷佔百分之七·八，竊盜及強盜佔百分之六·五。七十一歲至八十歲者以鴉片、賭博、殺傷爲最多。鴉片佔該年齡期間犯罪總數之百分之五二·一，賭博佔百分之一〇·六，殺傷佔百分之七·七。八十歲以上因數目大小，從略。

從上面的分析，得到兩種不同趨向的結果。三十歲以前，犯罪最多的是竊盜及強盜。三十歲以後，犯罪最多的是鴉片煙。而賭博則自十六以上直至八十歲止始終佔有了第二最多數。於此可見中國人犯罪的心理和傾向的一部分了。

再從罪名方面分析。鴉片煙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的時期犯得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一·六，其次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佔百分之三〇·三，再次在五十一歲至六十歲，佔百分之二五·九，又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一·三。竊盜及強盜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的時期犯得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四·八，其次為三十一歲至

民國十二年四種重要罪名之比較



四十歲，佔百分之三三·五，再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一七·八。賭博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為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八·七，其次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八，再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〇·二，又次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佔百分之七·九。殺傷以三十一歲至四

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百分之三五·二，其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三二·五，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一九·二。略誘及和誘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百分之三三·一，其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七，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〇·四。嗎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五·四，其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三二·八，再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一四，又次爲五十一歲至六十歲，佔百分之一·三。詐欺取財以三十歲至四十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七·六，其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七·七，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一·六。侵占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四·二，其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八·五，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一·五。姦非及重婚以二十一歲至三十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五·九，其次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佔百分之三二·五。贓物以三十一歲至四十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〇·一，其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三·三。偽造文書印文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一·五，其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九·八，再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五。毀棄損壞以三十一歲至四十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三，其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三〇·三，再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四·五。妨害公務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九·四，其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四·五。

再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一·四。僞證及誣告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〇·四。其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四·六。再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一五·九。僞造貨幣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四·六。其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四·六。再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一九·二。私濫逮捕監禁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八·六。其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四·一。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二·四。逮捕監禁人脫逃以三十一歲至十四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六·六。其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五·七。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一九·四。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〇·六。其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二·七。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一·七。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〇·六。其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四·八。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四·二。危險物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九·一。其次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五·七。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一九·六。妨害秩序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八。其次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佔百分之三四·四。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一四。瀆職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〇·九。其次爲二十一歲至

三十歲，佔百分之二六·三，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四·五。褻瀆神聖及發掘墳墓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一·四，其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四·一。盜匪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五一·九，其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九·四。私鹽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五一·七。妨害交通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四·六。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一·一。強賣和賣被扶養人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約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五八。妨害衛生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六有餘。其他罪名，因數目太小，從略。

以上不過略說各種犯罪在各年齡期間多少的比例罷了。至於爲什麼某種犯罪在某年齡期間特別的多？在不知道別種構成犯罪的原因以前，這裏不能回答，雖然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在美國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時期內犯罪的種類有姦非，侵吞公款，未婚通姦，賭博，殺傷，故意損壞，褻瀆神聖，賣淫，強姦，強盜，流蕩，違背城市律例等項。年齡在十八歲者，每十萬人中以損傷腳夫的罪名爲最多。十九歲以竊盜，詐欺，小竊，侵佔爲最多。二十四歲至二十五歲者以侵吞公款，管守不名譽房屋，猥褻，及違背禁酒律爲最多。從三十五歲至四十歲者以醉酒及不負扶養責任爲最多。（註九）

下表表明美國犯人每年齡期間各種犯罪多少的百分數。

（註九）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1918, p. 75.

第三表

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一九一〇年美國成人囚犯及幼年犯							
罪名	總數	總百分數							
		十八歲以下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六十五歲以上	
	440,693	5.8	22.7	29.5	22.5	12.8	5.1	1.8	
非傷盜	1,066	2.1	27.8	30.9	23.2	5.1	1.9	0.2	
打傷	20,623	3.5	31.6	29.2	17.9	7.7	2.4	0.7	
竊盜	8,673	18.0	42.5	24.3	10.1	3.8	0.9	0.3	
攜帶武器	5,369	3.6	39.8	36.0	14.6	4.6	1.1	0.3	
違抗法庭	849	1.3	19.1	30.7	20.1	16.7	4.1	1.3	
過失(幼年犯)	2,053	95.1	4.8	0.1	(I)	—	—	—	
行動錯亂	85,527	3.5	26.5	31.6	21.8	11.1	4.1	1.5	
醉酒	148,300	0.3	9.8	28.1	30.8	20.0	8.2	2.8	
侵吞公款	923	4.3	25.6	36.7	21.5	8.5	2.6	0.9	
偽造文書印文	2,091	6.7	35.9	32.7	14.8	7.4	1.9	0.7	
未婚通姦	3,017	14.3	30.5	31.4	15.4	6.3	1.8	0.3	
詐欺	8,225	6.2	44.9	28.6	12.4	5.3	2.0	0.6	
賭博	5,471	4.7	40.9	36.8	13.1	3.4	0.9	0.2	
殺傷(重)	942	3.0	31.2	36.4	18.9	7.1	2.7	0.7	
殺傷(輕)	1,887	5.0	32.0	35.5	16.4	7.3	3.1	0.8	
估損惡	3,068	95.4	4.5	(I)	—	(I)	—	—	
傷脚夫	1,170	11.8	44.3	25.5	13.2	3.2	1.4	—	
管守不名譽房舍	971	1.0	18.4	37.6	29.7	11.1	4.0	0.8	
小竊	39,569	15.2	34.8	27.5	13.7	6.0	2.1	0.6	
故意損壞	1,600	62.4	31.3	27.2	17.7	7.3	3.0	1.0	
不負扶養責任	2,727	0.3	13.9	36.0	32.5	13.9	3.3	0.2	
猥褻	1,777	3.6	22.9	32.4	22.4	12.3	5.5	1.4	
褻瀆神聖	1,122	5.4	29.4	31.4	20.3	8.4	4.0	1.1	
賣淫	2,812	4.7	40.7	36.0	14.8	3.4	0.4	—	
強姦	1,438	9.5	32.0	26.4	16.8	8.3	5.1	1.9	
強盜	1,677	8.1	45.8	33.5	11.3	2.0	0.4	0.1	
侵佔	7,263	8.6	44.8	28.4	11.7	4.7	1.5	0.3	
遊惰	1,555	99.8	0.2	—	—	—	—	—	
流蕩	45,112	3.8	23.4	29.1	21.2	13.2	6.7	2.7	
違背城市律例	4,724	4.3	27.8	30.8	20.8	10.5	4.4	1.5	
違背禁酒律	6,396	0.7	17.4	34.8	25.4	14.1	5.4	2.2	
其他	22,717	9.5	27.5	31.0	18.5	9.0	3.2	1.2	

I. 在千分之一以下

註、此表錄自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918, p. 71.

按表十八歲以下的犯人，數目最大的罪名爲過失，怙惡，遊惰三類。這些十八歲以下的幼年犯，有百分之三三·四是財產犯。人身犯的不過百分之四·一。(註十)

美國人既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爲犯罪數目最多的年齡期，其所犯的罪是那幾種最著呢？下列的十二種，是這年齡期間犯罪的百分數。竊盜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四二·五，攜帶武器佔百分之三九·八，僞造文書印文佔百分之三五·九，詐欺佔百分之四四·九，賭博佔百分之四〇·九，損傷脚夫佔百分之四四·三，小竊佔百分之三四·八，故意損壞佔百分之三一·三，賣淫佔百分之四〇·七，強姦佔百分之三二，強盜佔百分之四五·八，侵占佔百分之四四·八，從二十五歲到三十四歲最著的罪名有十六種：姦非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九·九，打傷佔百分之三六·二，違抗法庭佔百分之三〇·七，行動錯亂佔百分之三一·六，侵吞公款佔百分之三六·七，未婚通姦佔百分之三一·四，重殺傷佔百分之三六·四，輕殺傷佔百分之三五·五，管守不名譽房屋佔百分之三七·九，不負扶養責任佔百分之三六，猥褻百佔分之三二·四，褻瀆神聖佔百分之三一·四，流蕩佔百分之二九·一，違背城市律例佔百分之三〇·八，違背禁酒律佔百分之三四·八，其他佔百分之三一。(註十一)

(註十) 全上 p. 179.

(註十一) 全上 p. 71.

從三十五歲到四十四歲的年齡期，以不負扶養責任及醉酒二種為最多。不負扶養責任佔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三二·五，醉酒佔百分之三〇·八。其餘罪名，在此年齡期間，都降到很低的數目。（註十二）

若以年齡期間做單位，選出每年年齡期間犯罪數最多的三種罪名，則得下列的結果：

十八歲以下，行動錯亂，怙惡，小竊。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行動錯亂，小竊，流蕩。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行動錯亂，醉酒，流蕩。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全上。

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全上。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全上。

六十五歲以上，全上。（註十三）

根據上面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出中美兩國犯罪傾向的相似點；就是在兩國的犯罪類別裏面，都有一定列次（Regularity）的表示。如中國以賭博佔有各年齡期間的地位——自十六歲至八十歲，美國以行動錯亂佔有各年齡期間的地位——自十八歲以下之幼年犯至六十五歲以上之成人犯。再

（註十二）全上，p. 71.

（註十三）全上，p. 73.

中國犯人在三十歲以前以竊盜及強盜爲最多，三十歲以後以鴉片烟爲最多。美國犯竊盜罪最多的也在二十四歲以前，二十四歲以上以醉酒佔極大的數目。

再由各種罪名對於各年齡期間的分配上觀察，其結果如下：姦非在十八歲以下，祇佔百分之二，一在十八歲至四十四歲佔百分之九〇·九，其中以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爲最多。打傷在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佔百分之六七·九，而竊盜則在此年齡期內佔百分之六六·八。攜帶凶器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佔四分之三（百分之七五·八）。違抗法庭在十八歲至四十四歲佔四分之三有餘（百分之七六·五）。行動錯亂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間，其百分數爲自三·五升至四分之一，自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則升至三分之一（百分之三一·六）。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則降至五分之一（百分之二一·八）。六十五歲以上驟降至百分之一·五。醉酒自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百分數突然增高，佔二八·一之數，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佔三〇·八，六十五歲以上祇佔二·八之數。在十八歲至四十四歲之間，侵吞公款，佔該罪名之五分之四以上（百分之八三·八）。偽造文書印文在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佔該罪名之百分之六八·六，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佔百分之一四·八。私通未婚女子在十八歲以下佔百分之一四·三，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佔百分之六一·九，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則逐漸減少至百分之一五·四。詐欺在十八歲至四十四歲之間佔該罪的四分之三（百分之七二·五），其中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佔該分數之百分八五·九。賭博以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的期間佔最大

數約在全數的五分之二，合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的期間，則得百分之七七·七。輕重殺傷都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及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的兩年齡期間為最多，合計佔三分之二以上。賣淫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為最多，佔百分之四〇·七，而管守不名譽房屋則以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為最多，其理由與賣淫有聯帶關係。小竊在十八歲以下佔百分之一五·二，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佔百分之三四·八，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佔百分之二七·五，以後則漸降。不負扶養責任以在二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為最多，差不多佔十分之七（百分之六八·五）。猥褻在十八歲至四十四歲的期間，佔百分之七七·四，但在四十五歲以上者，也佔五分之一（百分之一九·三）的數目。褻瀆神聖在十八歲至四十四歲之間佔五分之四（百分之八一·一）。強姦在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間，佔百分之五八·四，以後則逐漸減少，但直至生命終了時始停止，這與別種性慾犯有同樣的趨向。強姦在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間差不多佔五分之四（百分之七九·三），以後就突然減少。其餘流蕩，違背城市律例，違背禁酒律，及其他都是在十八歲以下的年齡期間佔極小的數目，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漸增多，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佔最高之百分數，以後則漸次減少。（註十四）

中美兩國，因法律及風俗習慣的不同，犯罪的比較，自然是很不容易，有時竟不可能。但罪名雖然因

（註十四） J. L.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 London, 1926, pp.

兩國的法律及風俗而異，而犯罪與年齡多少有生理及心理的關係，其趨同不無相同之點，如竊盜及強盜，都在中年以前犯的，中國人犯鴉片烟罪大多數在中年以後，美國人犯醉酒罪也大多數在中年以後。這類含有嗜好癖的犯罪，與個人的習慣有關，大約在中年以後，這種習慣似乎趨於固定。又如姦非罪因其爲性慾而發生，都以十八歲至三十歲性慾最活動的時期內犯的爲最多。兩國犯罪的比較，至少可以使我們看出這幾點共同的傾向來。

現在把犯罪與年齡分析的結果，提出幾條總括的意思。

- 一、二十歲至五十歲，爲犯罪年齡期間。
- 二、三十歲以前的犯罪，多半是竊盜及強盜。
- 三、三十歲以後的犯罪，多半是鴉片煙。
- 四、賭博犯佔有一切的年齡期間，大約因爲普通人都有賭博的嗜好的緣故。
- 五、性慾犯在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爲最多，因與生理的發長有關係。

六、犯罪的兩性分配

罪與兩性的關係怎樣？男子犯罪是不是一定比女子來得多？兩性所犯的罪是不是都一樣？年齡對於兩性所犯的罪有沒有不同的影響？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回答的問題。

這裏我所要討論的是：（一）男女犯罪的比例。（二）男女犯罪的種類比較。（三）男女犯罪的年齡的

差別與犯罪的關係。

(一)先說男女犯罪的比例。男子比女子的犯罪數總是來得大，這在世界無論那一國都是一樣。這也許是因爲女子在歷史上地位的關係，受社會的風俗和制度的約束，減少她們犯罪的機會。我們不能絕對的肯定女子決不像男子那樣會犯罪。假如男女在社會上的地位都是一樣，做事的機會都沒有分別，男女犯罪的數目，說不定沒有多大的差別。

中國男女犯罪的比例數根據司法部刑事統計年報所得如下：

民國三年，男子犯罪佔總數百分之九一·三，女子犯罪數佔百分之八·七。男女犯罪數比例爲十○·四與一之比，即男子犯罪數比女子多十倍以上。換言之，即在十一個犯人中，可以得到男犯十人，女犯一人的比例。

民國四年，男子犯罪數佔百分之九○·一，女子佔百分之九·九。男子犯罪的數目比女子大九倍。其比例爲九·一與一之比。

民國五年，男子犯罪數佔百分之九○·七，有奇，女子約佔百分之九·三。男女犯罪的比例爲九·八與一，即男子犯罪數比女子犯罪數差不多要大十倍。

民國六年，男子犯罪數佔百分之九一·四以上，女子約佔百分之八·六。其比例爲一○·六與一之數，即男子犯罪數比女子大十倍以上。

民國七年男子犯罪數約佔百分之九一·八之數，女佔百分之八·二以上。男女犯罪之比例爲一·二與一之數，即男子犯罪數比女子十一倍有餘。

民國八年男子犯罪人數佔總數之百分之九〇·六有奇，女子約佔百分之九·四。兩者之比例爲九·六與一，即男子約多女子之十倍。

民國九年男子犯罪者佔全數百分之九一·七，女子約佔百分之八·三。男女之比例爲一一與一，男子比女子多十一倍。

民國十年男子犯罪者爲總數百分之九二·二，女子佔百分之七·八。其比例一一·八與一，男子比女子約多十二倍。

民國十一年男子犯罪者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九一·九以上，女子約佔百分之八·一之數。男女兩者之比例爲一一·四與一，男子比女子多十一倍有奇。

民國十二年男子犯罪人數佔全數百分之九一，女子佔百分之九。男女兩數之比例爲一一·二與一，即男子犯罪數比女子多十一倍餘。

統觀上面男女犯罪的比例數，最大者爲一一·八與一，（民國十年）最小者爲九·一與一之比（民國四年）。因此我覺得照這十年的計算，我們很可以斷定在中國男子犯罪數的比例比女子要大十倍。這個估算大約不會離準確數太遠罷。

若以全中國的人口計算，男子犯罪者，每一千六百人中得一人（當然約數）；既如上述，則女子應為每一萬六千人中有一人犯罪。

中國男女犯罪的比例數，既如上述；若是和外國比較，相差怎樣？德國在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男女犯罪的比例數，為每一百男的犯人與每二十一女的犯人的比例，即五與一之比，但以罪名的不同而有高低。（註十五）英國男女犯罪的比例數，據說比別國要來得高。依最近的計算，在英國監獄裏的犯人中，女子佔全數百分之一四。男女犯人的比例大約為七與一。（註十六）美國的男女犯罪比例，若以全人口為根據，大約男子比女子多九倍。不過這個比例因地方區域而不同，沿南大西洋一帶地方，男子犯罪數祇比女子多五·七倍；近東南之中部各州，男子亦祇比女子多六倍有半。再以人種為區別，美國男女犯罪比例也不相同。黑種人大約男女犯罪的比例為四與一，而白種人的男女犯罪為一三與一之比。（註十七）

這樣可知中國男女犯罪的比例，比德國英國及美國的黑種人來得低，比美國的白種人來得高，而

（註十五）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10, p. 277.

（註十六） Gillin, *Criminology &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 London, 1926, p. 59.

（註十七） 同上, pp. 57-58.

與美國全人口的男女犯罪比例相彷彿。

(二)男女犯罪的種類比較。男女凶性的不同，對於犯罪的種類是否也有差別？照刑事統計年報十年內的統計，找不出一種罪名純粹爲女子犯的，而純粹爲男子犯的罪名，却有盜匪、販運及銷毀制錢、妨害交通、妨害衛生、官吏犯贓、偽造度量衡這幾種。不過這幾種罪名的犯人數非常之少，恐怕不能算爲極準確。

在外國的犯罪統計裏，總找得出幾種罪名，純爲女子所犯的或純爲男子所犯的。這是兩性間自然有不同的犯罪傾向。譬如娼妓賣淫當然全爲女子犯的罪名，但刑事統計年報內，並未將該罪名列入，因爲這一件事情，當作不算犯罪的緣故。

現在把女子犯罪數最多的十種罪名，依數目的多少爲次序，逐年錄下。

民國三年女子犯罪數最多的有鴉片煙、殺傷、略誘及和誘、姦非及重婚、賭博、竊盜及強盜、詐欺取財、嗎啡、偽證及誣告、毀棄損壞這十種。

民國四年有鴉片煙、略誘及和誘、殺傷、姦非及重婚、賭博、竊盜及強盜、嗎啡、詐欺取財、毀棄損壞、及侵

占。
民國五年有鴉片煙、略誘及和誘、殺傷、姦非及重婚、賭博、嗎啡、竊盜及強盜、詐欺取財、侵占、及毀棄損壞。

民國六年有鴉片煙，略誘及和誘，賭博，姦非及重婚，殺傷，嗎啡，竊盜及強盜，詐欺取財，侵占，及妨害公務。

民國七年有鴉片煙，略誘及和誘，殺傷，姦非及重婚，賭博，嗎啡，竊盜及強盜，詐欺取財，侵占，及毀棄損壞。

民國八年有鴉片煙，略誘及和誘，殺傷，姦非及重婚，賭博，嗎啡，竊盜及強盜，詐欺取財，贓物，及妨害公務。

民國九年有鴉片煙，略誘及和誘，殺傷，姦非及重婚，賭博，嗎啡，竊盜及強盜，詐欺取財，毀棄損壞，及贓物。

民國十年有鴉片煙，略誘及和誘，賭博，殺傷，姦非及重婚，嗎啡，竊盜及強盜，詐欺取財，侵占，及毀棄損壞。

民國十一年有鴉片煙，略誘及和誘，賭博，殺傷，姦非及重婚，竊盜及強盜，嗎啡，詐欺取財，侵占，及妨害公務。

民國十二年有鴉片煙，殺傷，略誘及和誘，賭博，姦非及重婚，竊盜及強盜，嗎啡，詐欺取財，毀棄損壞，偽證及誣告。

可知以總數的多少計算，女子與男子犯罪數最多的幾種罪名，沒實多大分別，雖然依多少為先後

的次序有些變動。男子若以犯罪數的多少爲先後的次序則其最多數的十種罪名爲鴉片煙竊盜及強盜、賭博、殺傷、略誘及和誘、嗎啡、詐欺取財、侵占、姦非及重婚、贓物。（以民國十二年爲根據——最後一年。）

若以上列女子所犯的十種罪名的比例，計算其先後的次序，可得不同的結果。鴉片煙女子約佔該罪名男女犯人總數的百分之十二·四。殺傷女子佔百分之九·四。有奇。略誘及和誘女子約佔百分之二三·八。賭博女子約佔百分之四。姦非及重婚女子約佔百分之四一·八。竊盜及強盜女子約佔百分之二。嗎啡女子約佔百分之六·八。有奇。詐欺取財女子約佔百分之五·七。毀棄損壞女子佔百分之二一·五。有奇。偽證及誣告女子佔百分之二·九。（以上以民國十二年爲根據）依這男女犯罪的比例計算，女子犯罪數比例的次序（以比例高低爲先後）爲姦非及重婚（四一·八%）、略誘及和誘（二三·八%）、偽證及誣告（一二·九%）、毀棄損壞（一二·五%）、鴉片煙（一二·四%）、殺傷（九·四%）、嗎啡（六·八%）、詐欺取財（五·七%）、賭博（四%）、竊盜及強盜（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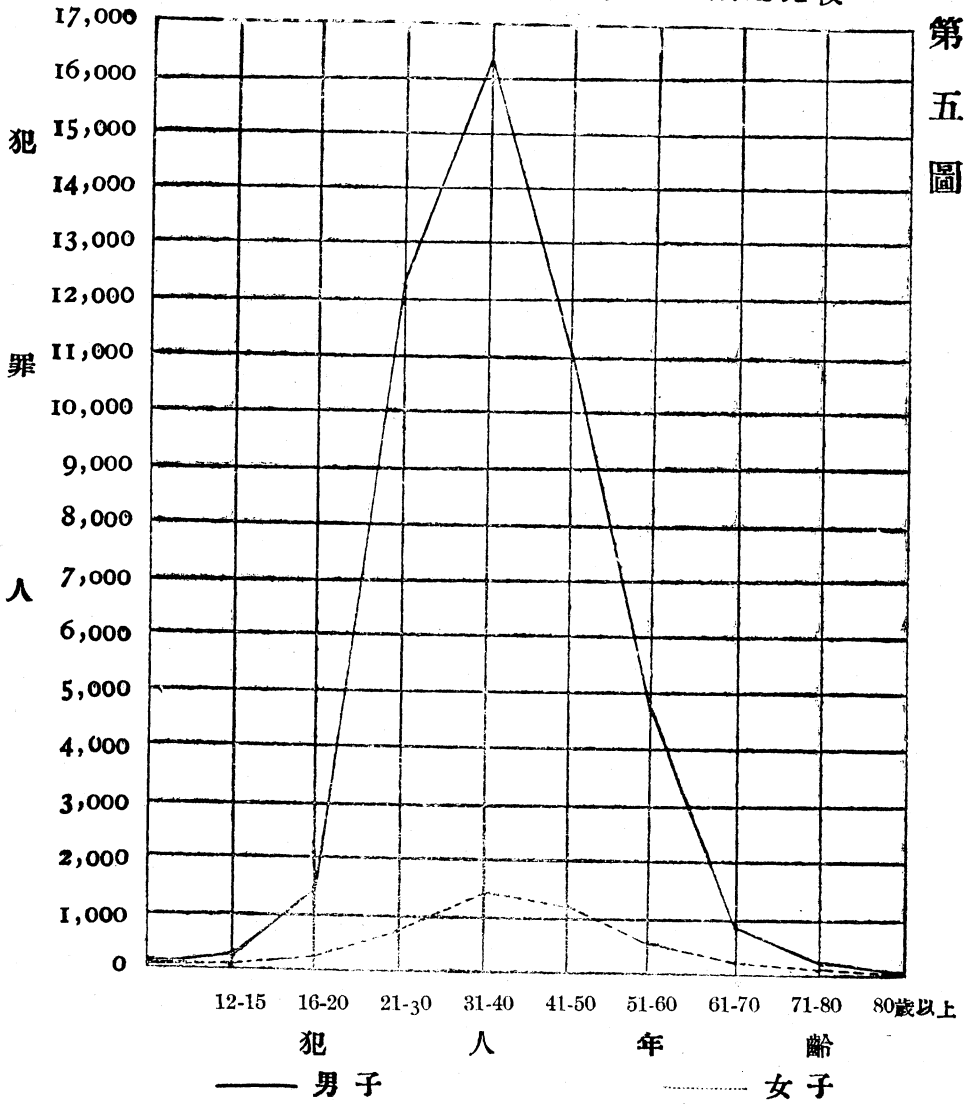
若與美國比較，又可見兩國男女犯罪種類不同的傾向。賣淫當然爲女子所犯者外，管守不名譽房、屋女子佔百分之五七以上；姦非女子佔百分之四一以上；未婚通姦女子佔百分之三八以上；最奇者爲凌瀆神聖女子也佔百分之三二以上。若以全人口之每十萬人中男子犯罪數比女子大九倍計算，則男女兩性所犯的十種重要罪名，有顯著的差別。男子所犯的十種重要罪名，其次序爲醉酒、行動錯

亂流蕩，小竊，打傷，詐欺，竊盜，侵占，違背禁酒律，及賭博。女子所犯的十種重要罪名，其次序爲行動錯亂，醉酒流蕩，賣淫，小竊，打傷，未婚通姦，怙惡，管守不名譽房屋，及違背城市律例。每十種中，有五種爲男的或女的罪名中所沒有的。在男子所犯的十種罪名中，詐欺，盜竊，侵占，違背禁酒律，及賭博，爲女子所犯的十種罪名中所沒有的。在女子所犯的十種罪名中，賣淫，未婚通姦，怙惡，管守不名譽房屋，及違背城市律例，爲男子所犯的十種罪名中所沒有的。（註十八）

（二）男女犯罪底年齡的差別與犯罪的關係。男女犯罪的年齡有沒有分別？女子犯罪數最多在什麼年齡期間，在某年齡期間，以那種罪犯得最多？依民國十二年的統計（表見前）女子犯罪數最多的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的時期，佔女子犯罪總數的百分之三四·二，男子的犯罪數也以這時期爲最多，佔男子犯罪總數的百分之三四·五，與女子的比例不相上下。其次的，女子在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二六·八有餘；而男子則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佔百分之二五·七有餘。再次，在女子爲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約佔百分之一七·五，而在男子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約佔百分之二三·四。又次，男女都在五十一歲至六十歲的期間，女子佔百分之一三·二，男子約佔百分之一〇·二。以下次多的，女子爲六十一歲至七十歲，佔百分之三·六有餘，而男子爲十六歲至二十六歲，佔百分之二·八有餘。女子在十六歲至二十歲，祇佔百分之二·九，男子在六十一歲至七十歲，不到百分之二。其餘

民國十二年男女犯人年齡及其人數之比較

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十六歲以下及七十歲以上，因數目太小，可不計。看上圖，使我們格外明瞭。

在美國女子犯罪數的最高點，為十五歲。解說這種以十五歲佔犯罪數最高百分數的現象，大約是爲了女子生理上的長成比男子來得早。

(註十九)但和中國女子的犯罪年齡比較，實在相去得太遠了。

現在再進一步討論每年齡期間男女犯罪種類的比較。十六歲以下的男子以犯竊盜及強盜罪，(約佔該年齡期間男子犯罪總數的百分之七三·六)殺傷罪，(約佔該年齡期間男子犯罪總數的百分之二一·八)兩項為最多。女子在該年齡以下數目太小，(總計祇有四人)找不出犯罪的特殊傾向來。十六歲至二十歲，女子以犯姦非及重婚，(百分之二二·一)與略誘及和誘，(百分之二〇·五)為最多；男子以竊盜及強盜，(約百分之四二·七)賭博，(約百分之二二)與殺傷，(百分之二〇·八)為最多。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女子以鴉片煙，(百分之二八·一)略誘及和誘，(百分之二八·一)殺傷，(百分之二八·一)與姦非及重婚，(約百分之二六)為最多；男子以竊盜及強盜，(百分之二八·三)賭博，(百分之二二·一)殺傷，(百分之二四·五)與鴉片煙，(百分之二四)為最多。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女子以鴉片煙，(百分之三九·二)殺傷，(百分之一四·七)略誘及和誘，(百分之一一·八)賭博，(百分之一一·六)為最多；男子以鴉片煙，(百分之二三)賭博，(百分之二二)竊盜及強盜，(約百分之二〇·三)殺傷，(百分之一一·一)為最多。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女子仍以鴉片煙，(百分之四七·八)殺傷，(百分之一一·八)賭博，(百分之一一·一)略

(註十九)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

ington, 1918, pp. 78-86.

誘及和誘（百分之一〇・八）爲最多；男子仍以鴉片（約百分之三七・二）賭博（百分之一六・八）竊盜及強盜（百分之一五・八）爲最多。五十一歲至六十歲，女子以鴉片（百分之六四・六）略誘及和誘（百分之一一・一）殺傷（百分之八・七）爲最多；男子仍以鴉片（百分之五一・二）賭博（百分之一三・六）竊盜及強盜（百分之一一・二）佔最高百分數。六十一歲至七十歲，女子犯鴉片煙罪者佔百分之七十有餘，此外均驟然減少；男子除鴉片煙佔百分之五〇・四及賭博佔百分之二〇外，其他犯罪數，亦突然減少。至七十歲以上男女的犯罪都減到極小，無計算其百分數之必要。

若按罪名與年齡的分配爲標準，則鴉片煙在男子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的時期爲最多（佔該罪名男子所犯總數之百分三一・八）女子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的時期爲最多（佔該罪名女子所犯總數百分之三一，而在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亦佔百分之二九・七）賭博在男子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百分之三八・四）女子也是這時期爲最多（百分之四四・五）竊盜及強盜男子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爲最多（百分之三五・二）女子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百分之三八）殺傷在男子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百分之三四・八）女子亦以此時期內爲最多（百分之三八・八）略誘及和誘男子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百分之三七・五）女子也在這時期爲最多（百分之三一・一）嗎啡在男子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爲最多（百分之三六）女

子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爲最多。(百分之三九·四) 姦非及重婚在男子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爲最多。(百分之四五·五)但在三十歲至三十九歲也佔百分之三三) 女子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爲最多。(百分之四六·四) 其他因男女兩數相差太大且於性別上的關係不甚重要故從略。

七、犯罪與家庭狀況

這裏所說的家庭狀況係指婚配而言。一般的說來，犯罪的數目總是因有配偶與無配偶而顯出差別。鰥寡者與離婚者的犯罪大概總比有配偶者與未婚者要多。這並不是說鰥寡與離婚即增加犯罪數，乃是說在這兩類人中，因死亡或離婚而致婚姻解體，使他們感覺到生活上的殘缺而容易被迫走入犯罪一條路。因此這兩類人的犯罪數目比別種人比較的要多。總說一句，普通就是無配偶的人犯罪比有配偶的人犯罪要多，譬如在法國百分之五九的犯罪者是無配偶的。普魯士無配偶與有配偶的犯重罪者，其數差不多相等，但此數亦常有更動。據 Von Scheel 說，從德國的統計上，可以看出在三十歲左右的女子，有配偶的比無配偶的犯罪數要多。這恐怕是爲了有配偶的女子因有家庭而多有偷竊的行爲的緣故。二十五歲以下有配偶的男子比二十五歲以下的未婚男子犯罪數要多。這也許是男子結婚太早，容易有放蕩行爲 (Thoughtless acts) 的傾向。(註二十)

(註二十)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10, pp.

在美國根據一九一〇年的統計，凡十五歲以上，未婚者每十萬人中的犯罪數比有配偶的人要多四倍。鰥寡者的犯罪數比有配偶的人要多二倍。離婚者比有配偶者要多四倍有餘。這也可以證明有配偶的人，比無配偶的人犯罪要少。大約有配偶的人的生活比較的有規則有責任，不像無配偶的人那樣容易轉到犯罪的傾向。女子的無配偶者與有配偶者的犯罪比例比男子的無配偶與有配偶者的犯罪比例還要大。（二十一）

中國的情形，與上列幾國却相反。有配偶者比未婚者的犯罪數要多。未婚者比鰥寡者要多。而以離婚者為最少。總說一句有配偶的犯罪人數比無配偶的要多。

民國三年有配偶的犯罪人數，佔犯罪總數之百分之五一·四有餘。未婚者佔百分之二六·四，鰥寡者佔百分之二二，離婚者祇百分之〇·二之數。

民國四年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五三·七，未婚者佔百分之三一·七，鰥寡者佔百分之二三·七，離婚者祇佔百分之一有奇。

民國五年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五七·七，未婚者佔百分之二八，鰥寡者佔百分之二二·八，離婚祇佔百分之二。

民國六年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五三·四，未婚者佔百分之三一·二，鰥寡者佔百分之二一·八，離

(註二十一)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 London, 1926, p. 64.

第四表

配 離		無						有						婚 配 狀 況	年		
		者		婚		未		者		配		有					
		子	有	數	總	母	父	無	母	父	有	數	總			子	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	二四	一六二	一〇,一五六	五	二,九三五	一〇	九,二三三	二	二,一六六	九	二,一六六	九	二,一六六	七,〇〇一	一,一八一	一〇,九六五	民國三年
三八	三八二	三六六	一六,〇八一	一九二	五,五〇〇	一七四	一〇,五七一	三	三,五〇〇	二四	二,〇三三	一	一,四六四	九,二八四	二,〇四六	一四,七三八	民國四年
二〇	一五九	二六九	二,三四五	一〇〇	三,三四七	一六九	七,八九八	二	二,七三三	二	二,二八〇	九	九,六	六,五四〇	一,七六七	一四,七四〇	民國五年
二五	二五五	三三〇	一四,五五五	二二	六,一〇二	二七	八,四五三	二	二,六〇三	三	三,〇八三	九	九,〇四	六,九九七	一,六九九	一五,〇八六	民國六年
一九	三三七	三二一	二,三六九	一一	四,二七六	一九	七,九八一	二	二,一四六	二	二,四七一	七	七,七九	六,六四四	一,三六七	一三,三〇七	民國七年
二二	一六五	三五七	三,八四九	一七	四,三三〇	一七	八,五九	二	二,五二二	一	一,四六〇	一	一,〇六七	六,八三三	一,四四五	一,一,六三七	民國八年
二二	二八四	四一〇	一五,二五九	二〇	六,三八二	二〇	八,八七七	二	二,四〇〇	二	二,〇二五	九	九,八五	七,二九六	一,四二五	一三,八二九	民國九年
二二	三四五	五〇四	一五,〇七〇	二五	六,三三三	二五	八,九四八	二	二,三九二	二	二,四九一	九	九,二	七,九三三	一,四八〇	三,五五九	民國十年
五二	八九四	四九六	一四,一六八	二〇	六,一〇四	二七	八,〇六四	二	二,六四四	三	三,三五三	九	九,八	七,九七七	一,七〇六	一五,三七六	民國十二年
五一	四六八	四七七	一四,七二一	二四	六,五六六	二〇	八,一五五	二	二,六八〇	三	三,〇四九	一	一,一三一	八,五三四	一,五四九	一四,五二五	民國十三年

者		偶									
		者		寡		緣		者		婚	
		數	總	子	無	子	有	數	總	子	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三〇八	七、二九四	六二七	四、二九九	六六一	三、〇五五	六	四	四	二		
一、二〇八	五、九三四	四九二	三、二四六	七二六	二、六七八	七三	七五七	三	三七五		
八六二	四、四三五	三七五	二、七九六	四八七	一、六二九	四八	三八六	二八	三七		
九三五	四、九七七	三九五	二、五七〇	五四〇	二、四〇七	八三	六四一	五八	三八六		
七六四	四、二八三	三三三	二、三三一	四四一	二、〇六二	五一	五六一	三三	二五		
七六五	四、五八八	三三一	二、〇九三	四三四	二、四九五	三三	三三五	一一	一七〇		
八八七	六、四四〇	三六八	三、一九二	五一九	三、二四八	四五	六三三	二四	三三九		
六四四	六、二九五	二八五	三、二九〇	三九九	三、〇〇五	五九	六三七	三八	二九二		
六三二	四、九三〇	三四二	二、七九二	二七〇	二、一三八	二九	一、三九二	六七	四九八		
七〇六	六、二五九	三六四	三、六一五	三四二	二、六四四	一一〇	九三五	五九	四六七		

註——家庭狀況未詳者不列入

婚佔百分之一有奇。

民國七年有配偶者約佔百分之五一·八。未婚者約佔百分之三七·四，鰥寡佔百分之一二·六，離婚佔百分之一有奇。

民國八年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五一·二。未婚者約佔百分之三一·三，鰥寡者約佔百分之一四，離

婚者不到百分之一。

民國九年有配偶者佔百分之四八·七。未婚者約佔百分之三四，鰥寡者約佔百分之一六，離婚者佔百分之一餘。

民國十年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五〇·七餘。未婚者佔百分之三三，鰥寡者約佔百分之一四·八，離婚者佔百分之一強。

民國十一年有配偶者約佔百分之五四·五。未婚者約佔百分之三〇·八，鰥寡者佔百分之一一·六，離婚者佔百分之二有餘。

民國十二年有配偶者約佔百分之五二·六。未婚者佔百分之三一·三有餘，鰥寡者佔百分之一四·二，離婚者佔百分之二。

統觀十年的比例，有配偶者的犯罪，除民國九年外，都比無配偶者的犯罪要多。單就民國十二年而論，有配偶者比未婚者的犯罪數幾乎要多一倍，比鰥寡者幾乎要多四倍，比離婚者要多二十四倍以上。這決不是偶然的現象。美國犯罪的比例，以未婚者爲最多，離婚者次之，鰥寡者又次之，有配偶者最少。別國有以鰥寡者與離婚者比未婚者與有配偶者要多，像法國就是這樣。中國則其多寡之次序適與別國相反。何以有此種相反的現象，頗費解說。據個人意見，不外二種原因：第一，大概在經濟生活穩固的國家，一般人民的生活狀況，多有安定的傾向，除離婚者鰥寡者及未婚者因生活上受變化及無

家庭責任之制裁而易於犯罪外，凡已有配偶的人自然覺到生活比別人有規則，有責任，苟非不得已時，不至走到犯罪的途上。所以有配偶者的犯罪數比無配偶者的要少。在歐美各國大概可以用這個解說去說明其緣故。在中國則經濟狀況完全不同。有人說：據近來各私人或團體的調查，中國大約有過半數的人口在貧窮線以下過生活。這一大半的人口，都須負着供養家庭的責任，又因中國早婚的習俗，他們在早年時期就負了這個重軛。他們一方面受經濟的壓迫，一方面負供養的責任，這種環境容易把他們迫到犯罪的路上。至於無配偶者的生活，因責任較輕，比有配偶者的生活要容易。所以他們犯罪的人數，就比有配偶的人要少。這就是中國與別國不同的原因。但事實上却不盡然，因為有配偶者所犯的罪以鴉片煙為最多。(28%)。這不能說是爲了經濟壓迫的緣故。第二，中國結婚人口的比例，比西洋結婚人口的比例要高。在西洋不結婚的男女，很多很多，在中國則極少。因此，中國人犯罪的有配偶者比例，也特別來得高。

至於中國離婚者的犯罪數特別少的緣故，並不是一定因中國離婚的人不比別國離婚的人會犯罪，乃是因中國離婚的數特別少。西洋人要離婚很容易，中國人要離婚，非得經過若干麻煩的手續不成，這是幾千年的風俗造成的。因爲離婚事件少，所以離婚者的犯罪數也當然少了。

女子有配偶者的犯罪數也比無配偶者的犯罪數要多。以民國十二年而論，有配偶的比未婚的要多五倍半，比離婚的要多二十四倍餘，比寡妻的幾乎要多四倍。

八、犯罪的職業分配

職業對於犯罪的影響很大。德國在十九世紀對於犯罪與職業的分類的工作，已有很好的成績。
(註二十二) 其中最主要的分類如下表。

每十萬人中的犯罪人數及其職業 (註二十三)

職業	國事犯	人身犯	財產犯	總數
農業	七八·四	三〇二·五	三三五·二	七一七·三
工業	二〇一·七	五七一·一	五四七·八	一三二二·四
商業	二九四·一	五五〇·六	六二一·九	一四八〇·〇
家務	一一·一	三七·二	二五九·〇	三〇七·八
其他及無職業	六六七·八	七〇六·三	一〇八〇·七	二四七六·〇

上表以從事家務業的犯罪人數為最少，在其上者為農業，農業之上為工業，工業之上為商業，最多者為其他及無職業。這五種職業的比例數為 1 : 2 : 4 : 5 : 8。

某一種的職業與某一類的犯罪，有連帶的關係。小竊罪在無論那一種的職業裏都有，但以無職業的為最多，在每十萬人中有五九三·二的數目；而在農業的犯人中，祇有一七五·四之數。危害人身罪中，極少有從事家務的人，而以從事工業者犯此罪為最多。侵吞公款及詐欺以商業為最多，而其他

(註二十一)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10, p. 275.

(註二十二) Allg. Stat. Archiv, Vol. III, P. 368.

之財產犯則以工業占多數。(註二十四)

在美國據一九一〇年的統計，男子及幼童大約三分之一的犯罪數是普通工人，百分之三·三是農民，百分之三·二是牧畜者，百分之二·九是農場工人。這四種職業已經超過男子犯罪全數之半。(註二十五)

再從各種罪名方面研究，農民之犯重殺傷罪者，有該罪犯人總數之百分之一八，農場工人有六分之一。至於輕的殺傷罪，農民差不多佔五分之一，農場工人佔八分之一。普通工人，無論何種罪名——除爲幼年人所易犯之罪名外——都有他們在內，而且比例數比別種職業裏的人要多。大約五分之二的故意損壞及侵占是工人犯的。百分之三七的流蕩，百分之三六的醉酒及行動錯亂，百分之三五的打傷，也是工人犯的。(註二十六)

至於女子及幼年之犯罪者，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數是從事家務的人，洗衣者次之。所犯的罪有五分之三(58.8%)是醉酒與行動錯亂，其次則爲賣淫與未婚私通。(註二十七)

(註二十四)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10, p. 276.

(註二十五)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 London, 1926, p. 65.

(註二十六) 全上

(註二十七)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1918, pp. 150—153.

中國犯人的職業情形怎樣？分析十年的統計，無職業的人，除民國三年外，每年占了最多數。其餘各種職業的犯罪數，每年略有變動，所以不能很肯定說那一種職業裏的人最多。

第五表

職業		性別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農	業	女	男	四,七〇〇	六,二五一	五,六七九	五,九一〇	五,四二九	四,八六〇	五,五三三	五,九五五	四,九五八	五,九三一
工	業	女	男	二九元	二七一	二六五	二四七	二三八	九四	二八	一八七	二二六	二二七
商	業	女	男	五,九三六	七,七七七	五,六二四	六,〇〇〇	五,四八六	五,七〇二	六,五五六	六,五六五	七,九〇一	八,二二五
牧	業	女	男	三六	一四一	八	二〇九	一〇一	八七	八四	七	二〇〇	三五七
畜	業	女	男	...	二	三	一五	一	一	八	...
漁	業	女	男	一五二	二六一	二三五	五二六	一七六	一五三	一九九	一六九	二四一	四〇一
獵	業	女	男	二	五	八	一四	七	...	四	二	七	五
交通	業	女	男	三〇八	一,四三五	一,四一八	一,九四三	一,三四四	一,三〇九	一,五六二	一,二九三	一,一一一	一,一七六
業	通	女	男	三三	八	二二	七	一六	二	五	六	五	二四

公	務	自由業		雇傭業		其	他	無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84	4	775	17	5,733	398	2,108	186	8,076	2,084
1,518	9	2,369	156	7,584	569	2,399	249	10,915	3,377
860	1	1,388	233	6,882	579	1,262	133	8,665	2,295
1,057	7	2,299	197	6,487	646	1,682	197	10,596	2,286
756	8	2,832	201	5,762	407	1,544	140	8,898	2,033
700	1	2,495	193	7,326	566	1,446	51	8,293	2,506
921	1	3,826	274	6,097	595	1,586	236	11,226	2,282
1,027	7	2,551	195	6,256	499	1,281	169	13,644	2,056
1,218	2	2,195	250	6,226	671	1,433	233	11,834	1,984
866	4	1,550	171	5,329	453	2,008	307	11,246	2,001

註——職業未詳者不列入

十年的統計是這樣：民國三年男子最多的是商業，有百分之二〇・四，其次為無職業，有百分之二九。女子最多的是無職業，佔女子犯罪總數的百分之五〇・五，其次為雇傭業，佔百分之九・六。

民國四年男女都是以無職業的最多，男的約有百分之二二・二，女的有百分之六一・六。其次男的為商業，佔百分之十六・五；女的為雇傭業，佔百分之一〇・三。

民國五年不論男女，都以無職業為最多，雇傭業次之，六年與五年相同。（指總數多少之次序而言，

並非指百分數。七年八年也是一樣。九年無職業者仍居第一外，男的以工業爲最多，約百分一五；女的又是雇傭業。十年，十一年和十二年，多少的次序都與九年一樣，雖然每年的比例數各有不同。

民國十二年是最後的統計，這裏不妨詳細地分析一下。男子無職業者佔男子犯罪總數之百分之二五·七；工業佔百分之一七·二；商業約佔百分之一六·九；農業佔百分之一二·五；雇傭業佔百分之二一·一有餘；自由業約佔百分之三·三；交通業、公務、漁獵及牧畜合計佔百分之五·九；其他佔百分之四·二。

女子無職業的佔女子犯罪總數之百分之四七·五，幾乎佔了半數；雇傭業的約佔百分之一〇·八；工業佔百分之九；商業佔百分之五有餘；自由業佔百分之四有餘；交通業、漁獵及公務合計不到百分之二；其他佔百分之七有餘。

鴉片煙、賭博、殺傷、略誘及和誘、竊盜及強盜、嗎啡，這幾類罪名，在男子方面，每一種職業都有。鴉片煙以商業的佔最多數，有該罪名總數百分之二三·四；其次爲無職業的，佔百分之二三·二；再次爲工業佔百分之一七·一，更次則爲雇傭業（百分之九·六）及農業（百分之八·二）。賭博也以商業的爲最多，佔百分之二〇·八；其次爲工業約佔百分之一九，又次爲無職業佔百分之一七·一，更次爲農業約佔百分之一六。殺傷以農業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四，其次爲工業約佔百分之二〇。略誘及和誘以無職業爲最多，佔百分之二〇，其次爲工業約佔百分之一九·三。竊盜及強盜以無職業的爲最多佔

百分之四二·二，其次爲工業佔百分之一六，又次爲雇傭業佔百分之一〇·三。嗎啡以無職業者爲最多佔百分之四一·六，其次爲雇傭業佔百分之一五·一。以上幾種，在中國是重要的罪名。其餘犯罪數的多少，於職業似乎也有連帶的關係。比如偽造貨幣及偽造文書印文以商業爲最多。詐欺取財，侵占，以無職業及商業爲最多。

若以職業爲單位，農業犯罪最多者爲賭博，佔農業者犯罪總數之百分之二五·二；其次爲殺傷，佔百分之二一。工業犯罪最多者爲鴉片煙，佔百分之三二；其次爲賭博，佔百分之二一·七，又次爲竊盜及強盜，佔百分之二〇·八。商業也以鴉片煙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七·六；其次也爲賭博，佔百分之二四·四。雇傭業以賭博爲最多，佔百分之二五；其次爲鴉片煙，佔百分之二三·六。

女子之屬於農業者以殺傷爲最多，佔該類職業女子犯罪總數之百分之三三；屬於工業，商業，自由業，雇傭業及無職業者，都以鴉片煙爲最多。各種重要罪名，如鴉片煙，賭博，姦非及重婚，殺傷，略誘及和誘，竊盜及強竊，詐欺取財，侵占，嗎啡，佔最多的數目的，都是無職業的女子。

九、犯罪與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對於犯罪的關係怎樣？這個問題社會學者到現在還爭辯不清楚。Goring 在英國的

Parkhurst 監獄裏研究了三千犯人的結果說：家境的潤餘於犯罪的次數沒有關係。（註二十八）法國

（註二十八）Goring, The English Convict: A Statistical Study, London, 1913, p. 281.

社會學家 Tarde 以爲經濟發達不足增加犯罪。但是荷蘭犯罪學者 Bonger 說：犯罪唯一的原因是經濟的。照他研究的結果，經濟狀況比較富裕的地方犯罪數要比經濟狀況枯瘠的區域來得少。貧窮是犯罪的動因；在一八八七年意大利每一百犯人中有五十六人是無衣無食的窮漢，二十三人是勉強能夠維持生活的，百分之一·五是稍有資產的，富裕的祇占百分之二有奇。換言之，即在意大利的犯人，有百分之八七是貧窮的，有資產者不過百分之十三而已。（註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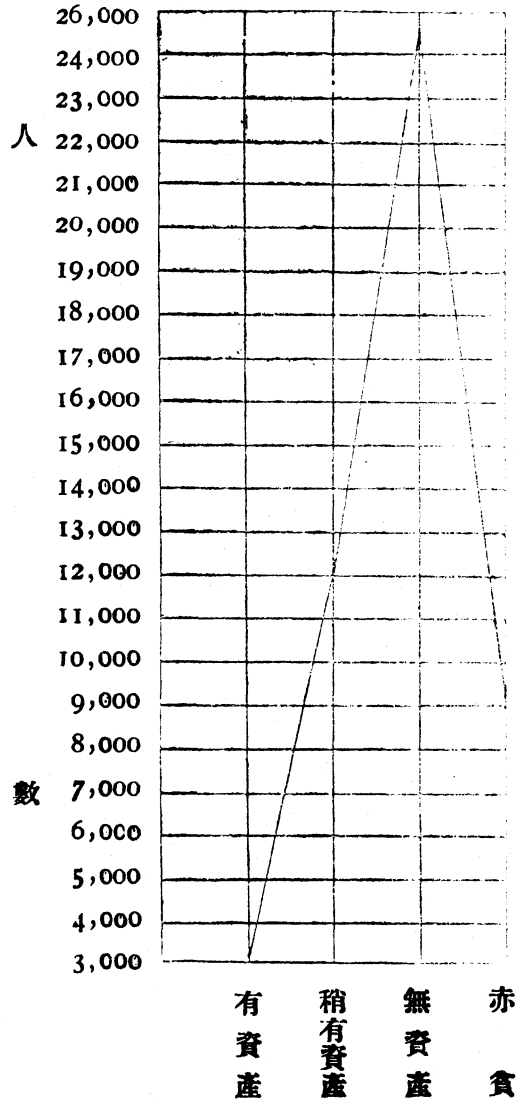
這些爭辯，我們可以不必討論。犯罪的原因，也許沒有像他們所說那樣簡單。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忽略經濟狀況與犯罪的關係的重要。

研究中國犯人的經濟狀況可以分作兩部分討論：（一）犯人的資產分配。（二）犯人的生計狀況。請分述於後。

（一）犯人的資產分配 關於犯人資產分配的情形，統計報上把他們分爲四類：（1）有資產的。（2）稍有資產的。（3）無資產的。（4）赤貧的。從十年的統計上看來，每年以無資產的佔第一，稍有資產的佔第二，——除民國五年占第三外——赤貧的佔第三，除民國五年佔第二外——有資產的佔第四。十年的犯罪人數與資產既然爲規則的分配，我們祇須分析其中一年的情形就够了。下面以最後的一年——民國十二年——爲分析的根據。

第六圖

民國十二年犯人資產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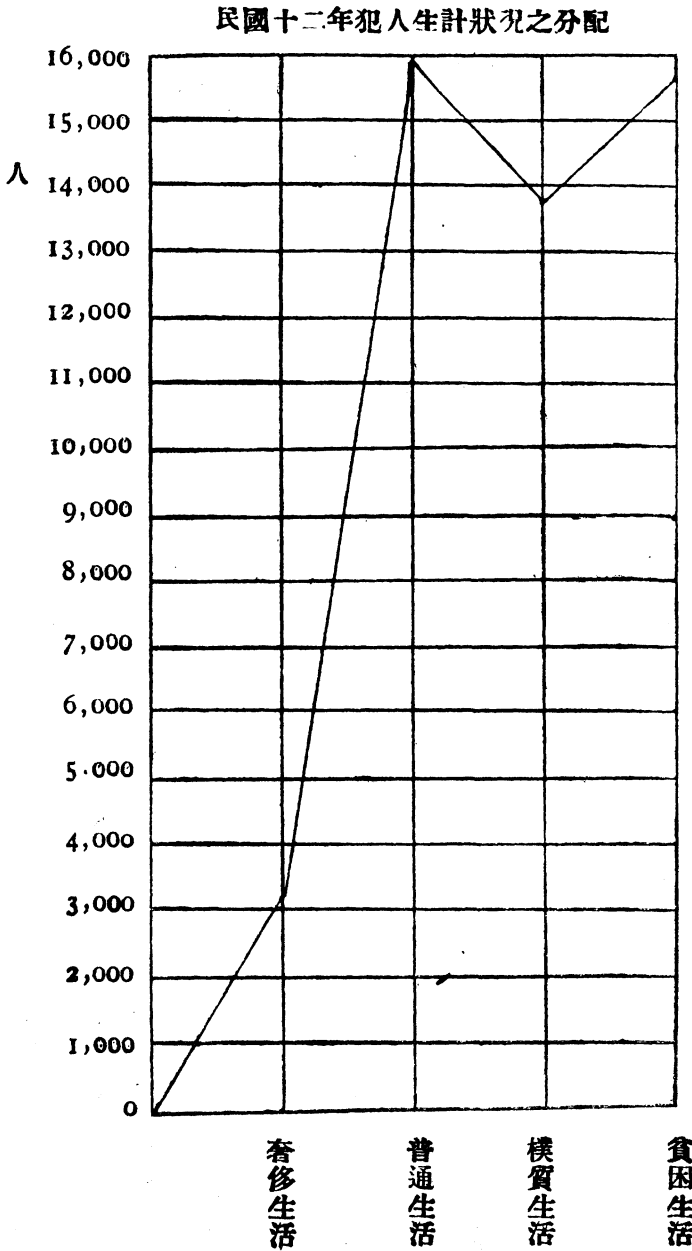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二年有資產的犯人，佔那年犯人總數的百分之六。稍有資產的佔百分之二三。四。無資產佔百分之四七。七。赤貧的佔百分之八。有資產的以犯

鴉片煙的為最多，佔該階級裏的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三九·五。其次為賭博，佔百分之三〇·七。稍有資產的也以鴉片煙及賭博二項罪名為最多數，鴉片煙佔百三四·一，賭博佔百分之二五·三。無資產的以鴉片煙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三〇；其次為竊盜及強盜，佔百分之一八·七。赤貧的以竊盜及強盜為最多，佔百分四七·四。

以罪名論，殺傷最多者為無資產的罪人，佔該罪名總數的百分四八·五。其次為稍有資產者，佔百分之二四·二。略誘及和誘以無資產者居多數，佔百分之五九·三。竊盜及強盜以無資產者及赤貧

者兩階級佔多數，無產者佔百分之四四·二，赤貧者佔百分之四三·四。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八七·六。總說一句無資產者的犯罪，多關於財產方面——如略誘及和誘，竊盜及強盜。有資產者的犯罪，多關於嗜好及財產——為鴉片煙及賭博。

第七圖



(二)犯人的生計狀況 生計狀況分奢侈、普通、樸質、貧困四類。這四類的分配，除奢侈生活的犯人每年佔最少數外，其餘三類每年略有出入。統計十年中佔最多的，還是要算貧困生活的人，普通與樸質差不多不相上下。茲以民國十二年為根據，分析如下。

民國十二年以普通生活一類犯罪為最多，貧困生活次之，樸質生活又次之，而以奢侈生活為最少。普通生活佔那年犯人總數之百分之三一·一有奇。貧困生活佔百分之三〇·三。樸質生活約佔百分之二·七。奢侈生活佔分之六·二。

百分之五七·八的奢侈生活者是鴉片犯，百分之四〇的貧困生活者是竊盜及強盜犯。可見兩種生活所犯的罪的對照了。

十、犯罪與教育程度

據各國統計，犯人之不識字者，都佔很大的比例數。美國照一九一〇年的統計，犯人之不識字者有八分之一，而女子犯罪之不識字者的比例數，比男子要高。

美國黑種人犯罪之不識字者，有四分之一，這因為黑種人有二分三的人口是不識字的。(註三十)由此可知犯人識字的多寡，依全國人民識字的多寡為比例。美國教育發達，不識字的人佔百分之極小

(註三十) Pre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

gton 198, pp. 144-149.

數，所以犯人不識字的數目，也因之而減少。黑種人多半是不識字的，所以犯人中不識字的比例數就極大。

中國不識字的人數，本來極多，約（五分之四）則犯人教育程度之低（或竟全無教育）當可想見。在民國三年，全無教育的犯罪者占總數之百分之六三·三。能識字寫字者佔百分之二六。受普通教育者佔百分之三·八。受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者合計不到百分之一。

民國十二年全無教育的犯罪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六。能識字寫字者佔百分之二九·五。受普通教育者佔百分之八·八。受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二。

從民國三年到民國十二年，犯罪者的教育程度，已經有了進步。全無教育的人從百分之六三·三減至百分之五六。同時識字的犯罪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九·五。

女子犯罪者之不識字的比例，比男子要高。民國三年，女子犯罪者之全無教育的差不多佔百分之八七。能識字寫字者祇佔百分之三。受普通教育以上的簡直沒有。到了民國十二年，女子犯罪者的不識字人數也減少了。全無教育的由百分之八七減至百分之八一·一。能識字寫字者也由百分之三增加至百分之八了。受過普通教育及中等教育以上的也佔了百分之二有奇的數目。這大概可證明十年中中國受教育的人是增加了。

以上把中國犯罪的大概情形，已經分析完了，現在再將重要的幾點總括如下。

(一) 中國犯罪與人口中比例，比英美要低，大約每一千六百人中，有犯罪者一人。

(二) 中國最重要的幾種犯罪為鴉片煙、竊盜及強盜、賭博、殺傷、略誘及和誘、嗎啡、詐欺取財、侵占。

(三) 犯罪年齡最多的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四) 女子犯罪數比男子少十倍。女子犯罪的種類與男子沒有多大分別，不過姦非及重婚為女子最高的比例。

(五) 西洋各國都是無配偶的人犯罪比有配偶的人犯罪要多；離婚的及鰥寡的都比未婚及有配偶的人要多；中國犯罪情形却和他們相反。中國離婚的人犯罪特別的少，大概是因為中國離婚的人來得少。

(六) 以職業論，犯罪人數最多的是無職業的人。至於有職業的犯罪者，男子以工業為最多，女子以雇傭業為最多。

(七) 中國的犯人大多數是無資產及赤貧的階級裏的人。三分之一的犯罪者過的是貧困生活。

(八) 犯人中全未受教育者，男子在半數以上，稍能識字及寫字者有三分之一。女子之全未受教育者竟占五分之四以上。

(九) 中國與外國犯罪的種類，頗有特殊之點。這是因為中國與外國法律、社會狀況及民族的嗜好

性不同的緣故。中國人特別多犯鴉片煙、竊盜及強盜、賭博等罪與美國人在一九一〇年以前特別多犯醉酒罪，都可以用這幾個理由來解說。

Public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ersity Series C. No. 11.

**An Analysis of Crime Statistic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eking**

By

Thomas C.Y. Chang M. A.

(Reprinted from the Sociological World Vol. II June 1928)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著 者 張 鏡 予

發 行 者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印 刷 者 北京京城印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社會學系出版物

甲組佈告類

- 第一 Departmental Catalogue 1923-24 (out of print).
 - 第二 Department Preliminary Announcement 1924-25 (out of print).
 - 第三 Announcement of Courses for Training in Social Work 1925-26 (T'ing, Bulletin Vol. VIII, No. 14)
 - 第四 Announcement of Courses, 1927-8 (T'ing, Bulletin Vol. IX, No. 14)
 - 第五 Tabular View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Congress, 1927-8
 - 第六 Announcement of Courses, 1928-9. (T'ing, Bulletin Vol. X, No. 14)
- ### 乙組報告類
- 第一 Announcement of Scholarships in Social Work.
 - 第二 Application for Major Study and Scholarship.
 - 第三 Table showing the teaching of sociology in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 第四 Departmental Report, No. I, Sept. 1926.
 - 第五 Departmental Report, No. II, Oct. 1926.
 - 第六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1926-27.
 - 第七 The Place of Venech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ology.
 - 第八 Social Service in the University Vicinity.
 - 第九 Departmental Report No. III, December 1926.
 - 第十 Departmental Report No. IV, March 1927.

- 第十一 Departmental Report No. V, July 1927.
 - 第十二 Departmental Report 1926-7, July 1927.
 - 第十三 Departmental Report 1927-1928, June 1928.
- ### 丙組表專著及講義類

- 第一 行會調查問題表 步濟時編(五分)(已停印)
 - 第二 Chinese Sources in General Sociology, by Leonard Hise (10 Cents)
 - 第三 普通社會學提綱(編輯中)
 - 第四 社會問題提綱(編輯中)
 - 第五 Institutional Visitation Questionnaires (in preparation)
 - 第六 Observations on the Social Life of A North China Village, by Jean Dickinson (10 cents)
 - 第七 考察監獄問題表 嚴景耀編(五分十張)
 - 第八 社會生活的理化基礎 許仕廉著(五分)
 - 第九 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 孫本文著(五分)
 - 第十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嚴景耀著(二角)
 - 第十一 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張鏡予著(二角五分)
 - 第十二 成府人口調查 房福安著(二角五分)
- 社會學界 此係一種研究中國社會問題與社會思想的雜誌由燕大社會學叢書委員會出版。每年最少刊印一本。
- 第一卷 在一九二七年六月出版售價四角。
第二卷 在一九二八年六月出版售價一元。

北京樸社發行

